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六条做出如下修改：

修改前的条款	修改后的条款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 董事会下设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 董事会下设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

除以上条款外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8 日